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网站:	https://www.smefund.tid.gov.hk/sc_chi/sgs/sgs_objective.html
管理机构:	工业贸易署
目的:	<p>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保证，协助它们向参与计划的贷款机构取得贷款，用作购置营运设备及器材，或一般业务用途的营运资金。</p> <p>营运设备及器材贷款</p> <p>必须用以购置与申请企业所经营业务有关的设备或器材，当中可包括以下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械• 工具• 计算机软件 and 硬件• 通讯系统• 文仪设备• 运输工具• 家俬• 固定装置（例如冷气系统、壁柜和照明系统等，但不包括装修工程） <p>有关设备及器材可置于香港境外。贷款亦可用以购置二手设备及器材。</p> <p>营运设备及器材贷款必须是非循环贷款或以租购协议方式提供。</p> <p>借款企业必须分期向贷款机构清还有关贷款。首次还款的日期必须定于提取贷款日起计六个月内，而以后每期还款相隔的时间不可超过三个月。</p> <p>营运资金贷款</p> <p>必须用以支付一般业务用途的营运开支。</p> <p>必须是非循环贷款。借款企业必须分期向贷款机构清还有关贷款。首次还款的日期必须定于提取贷款日起计六个月内，而以后每期还款相隔的时间不可超过三个月。</p>
申请资格:	<p>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有资格申请计划下的信贷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按照 《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 在香港登记，并在香港有实质业务运作；b. 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中小企业定义；c. 与贷款机构并无关连；及d. 并非经营贷款业务。

<p>保证上限和保证期：</p>	<p>计划可为借款企业提供的信贷保证额为贷款额的 50%。信贷保证额可用于营运设备及器材贷款及营运资金贷款，最高总额为港币 600 万元。</p> <p>保证期由首次提取贷款日期起计，最长为五年。</p> <p>若企业已全数清还在计划下获批信贷保证的任何营运设备及器材贷款或营运资金贷款，该企业可再使用相应的信贷保证额一次，以港币 600 万元为上限，以获取新贷款。</p>
<p>查询：</p>	<p>电话：2398 5129 传真：2396 5067 电邮：sgs_enquiry@tid.gov.hk</p>